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44,684	131,826
銷售成本		(92,870)	(82,365)
毛利		51,814	49,461
其他收入	3	1,802	580
行政開支		(22,499)	(23,439)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485	(2,340)
融資成本	4	(26,397)	(24,0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税前溢利	5	5,205	251
所得税開支	6	(5,07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35	251

	附註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7	749	250
本年度溢利		884	50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8,55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441	501
應佔本年度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性權益		1,647 (763)	633 (132)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性權益		10,204 (763) 9,441	633 (132) 5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一本年度溢利		0.47仙	0.18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0.26仙	0.08仙
攤薄 -本年度溢利		0.47仙	0.18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0.26仙	0.08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一举一举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遞延税項資產		485,356	488,154 1,025
非流動資產總額		485,356	489,179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應收容見應款	0	2,819	3,126 547
應收貿易賬款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	17,210 11,179 106,524	15,825 9,497 86,901
流動資產總額		137,732	115,896
流動負債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應付貿易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繳税項 計息銀行借款一即期部份	10	10,918 36,168 685 3,999 3,540	6,046 7,320 45,775 - 3,390
流動負債總額		55,310	62,531
流動資產淨值		82,422	53,36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67,778	542,54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計息銀行借款		99,748 260,780	91,113 253,1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0,528	344,233
資產淨值		207,250	198,31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52	2.472
已發行股本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儲備		3,473 43,272 160,505	3,473 43,272 150,301
		207,250	197,046
非控制性權益			1,265
權益總額		207,250	198,311

附註:

1.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所指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以四捨五入法計至最接近千位。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7號

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

香港詮釋第4號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付款基礎-集團現金 結算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之修訂

業務合併

綜合及分開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一供股之分類之 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 對沖項目之修訂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 止業務一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

對多項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期限*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定 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計入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之影響之進一步闡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分 開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若干有關業務合併會計處理之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制性權益之初步計量、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金額、收購發生期間之呈報業績及未來呈報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將一間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因此,有關變動不會影響商譽,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經修訂準則改變了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隨後對若干準則進行修訂,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之變動於未來適用,並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後之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之會計處理。

-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獨立過渡條文。儘管採納部份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要求惟有導致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資產之支出才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 營運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營運分類:

- (a) 酒店業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經營酒店及餐飲之業務;
- (b) 樓宇服務合約及保養業務,包括提供樓宇相關保養服務。於年內,本集團出售全部樓 宇服務合約及保養業務,此營運分類已終止經營;及
- (c) 企業及其他分類,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開監控本集團營運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按可 呈報分類溢利進行評估,即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税前溢利之計量。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於 計量時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税項資產、可獲退税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 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應繳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跨分類之銷售及轉讓(如有)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交易之售價。

年內,由於本集團之內部組織架構出現變動,故本集團之營運分類亦有所變動。截至二零 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對應資料已相應地作出重列。

			持續經	營業務			已終」	上業務		
					總	計	樓宇服務	· 各合約及		
	酒店		企業及		持續經	營業務	保養		總	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 ,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144,684	131,826	-	-	144,684	131,826	1,321	21,948	146,005	153,774
其他收益	1,800	533	2	47	1,802	580	496	166	2,298	746
收益	146,484	132,359	2	47	146,486	132,406	1,817	22,114	148,303	154,520
分類業績	34,363	30,817	(2,761)	(6,555)	31,602	24,262	749	284	32,351	24,546
<u>調整</u> 融資成本					(26,397)	(24,011)			(26,397)	(24,011)
除税前溢利					5,205	251	749	284	5,954	535

			持續經	營業務			已終止	業務		
		業務	企業及		總 持續經	營業務	樓宇服務 保養	業務	總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分類資產及資產總額	612,893	574,011	10,195	13,111	623,088	587,122	-	17,953	623,088	605,075
分類負債 <i>調整</i>	49,863	44,256	1,907	1,709	51,770	45,965	-	13,176	51,770	59,141
<u>興定</u> 未分配負債									364,068	347,623
負債總額									415,838	406,764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0,444	29,594	10	18	30,454	29,612	51	139	30,505	29,751
資本開支 於損益內確認之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	10,404	8,268	14	-	10,418	8,268	-	-	10,418	8,268
(減值撥回) 於損益內確認之應收	-	-	(1,502)	2,340	(1,502)	2,340	(99)	363	(1,601)	2,703
貿易賬款減值/ (減值撥回)	598				598			(118)	598	(118)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中國內地,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香港,已終止業務應佔	144,684 1,321	131,826 21,948
	146,005	153,774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作出。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中國內地,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香港,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香港,已終止業務應佔	485,337 19 	486,001 15 2,138
	485,356	488,154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作出;並不包括遞延税項資產及其他資產。

有關一位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之收益概無來自與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個別外間客戶之交易(二零一零年:無)。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年內酒店及餐飲業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丁/包儿	丁 / 龙儿
銀行利息收入	593	47
其他		533
	1,802	580

4.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其他	16,562 9,835	15,007 8,992 12
	26,397	24,011

5.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提供服務成本	92,870	82,365
折舊	30,505	29,75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354	127
核數師酬金	880	9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酬及花紅	18,859	14,0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83
	18,874	14,15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598	(11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601)	2,7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63	_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9)	_
外匯差額淨額#	419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能領取之重大供款可作減低本集團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零年:無)。

- # 此等項目撥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一項。
- 本附註呈列之披露包括就已終止業務扣除/(計入)之該等款項。

6. 所得税

本公司獲豁免於二零一六年前繳納百慕達之税項。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税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遞延	3,999 1,071	
本年度税項支出總額	5,070	

年內,適用於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税率計算除税前溢利之税項開支與按 實際税率計算之税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税前溢利	5,205	251
按法定税率計算之税項 地方當局頒佈之不同税率 不須繳税之收入	859 1,493 (7)	41 1,348
不能扣減税項之開支 動用過往期間之税項虧損	2,750 (25)	2,575 (3,964)
本年度税項支出	5,070	_

7.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議決出售其於Super Highway Servic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出售集團從事樓宇服務合約及保養業務。出售出售集團一事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由已終止業務產生之資產或負債。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及其他收入	1,817	22,114
開支	(1,517)	(21,830)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300	284
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	449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除税前溢利	749	284
所得税開支		(34)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749	25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49	342
非控制性權益		(92)
	749	250

出售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經營活動 投資活動 融資活動	1,358 (6,283)	4,163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925)	4,163
每股盈利: 基本,來自已終止業務 攤薄,來自已終止業務	0.22仙 0.11仙	0.10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根據:	- 	一彦 彦ケ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749,000港元	342,000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47,326,000 672,089,193	347,326,000 672,089,193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347,326,000股 (二零一零年:347,326,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所用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及假設視為行使或兑換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未獲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對所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調整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根據: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	898 749	291 34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647 9,835	633 8,992
除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482*	9,625*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10,733 749 ———————————————————————————————————	9,283 342 9,625
		====== 数 目 二零一零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347,326,000	347,326,000
可換股債券對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324,763,193	324,763,193
	672,089,193*	672,089,193*

^{*} 由於計及可換股債券會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增加,故可換股債券對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且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入。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年度溢利及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溢利分別為1,6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3,000港元)及8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1,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7,326,000股(二零一零年:347,326,000股)計算。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應收貿易賬款 減值	17,739 (529)	19,085 (3,260)
	17,210	15,825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掛賬期一般由獲得服務時付款至六十天不等。若干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及財務狀況穩健之客戶可獲提供較長之掛賬期。本集團力求就結欠之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鑑於上述者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分散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三十天	3,675	5,084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1,782	2,107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1,617	286
九十天以上	10,136	8,348
	17,210	15,825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十天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六十天以上	2,793 2,084 6,041	2,343 2,294 2,683
	10,918	7,320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並一般於九十天(二零一零年:六十天)內繳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即位於中國廣西省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南寧酒店」)之業務)之收益增長9.8%至144,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1,8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收取客戶之平均房租增加以及南寧酒店餐飲業務表現有所改善。由於酒店業務收益及毛利均有所改善以及於本年度內確認一筆一次性壞賬撥回作為其他經營收入,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增至5,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南寧酒店之平均房租為629港元(二零一零年:548港元)及平均入住率為73%(二零一零年:7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樓宇服務合約及保養業務之全部權益。該出售業務帶給本集團之溢利為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000港元)。於出售之後,酒店及餐飲業務成為本集團唯一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增加5.2%至207,3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197,000,000港元)。

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決意進一步發展其於南寧酒店之現有核心業務。隨著中國政府持續努力促進較落後地區之經濟發展以及二線城市旅遊業之迅速發展,董事會相信南寧酒店之業務將會持續增長並為本集團未來幾年之表現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管理人員亦會謹慎物色並評估其他能夠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之潛在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無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約106,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6,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之銀行借款264,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6,5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42%(二零一零年:42%)。

資金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之最優惠貸款浮息利率計算。本集團獲銀行授予最高銀行融資為377,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1,600,000港元)。經考慮手頭現金及可動用信貸融資,本集團擁有可應付現時需求之充裕營運資金。人民幣已與一籃子貨幣掛鈎。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波動風險甚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賬面值合共約為302,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2,700,000港元)之酒店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570名僱員(二零一零年:610名)。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根據有關員工之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金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每年檢討。本集團亦為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醫療保險及教育津貼。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適當保障及維護其股東利益之高水平企業管治。監察及評估若干管治事 宜之工作交由三個委員會分擔: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 據明確界定之職權範圍行事,並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1.1、A.4.1、A.4.2、B.1.3及E.1.2除外,有關詳情於本公佈討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1.1規定,董事會須定期會晤及董事會會議應至少一年四次約每隔一個季度舉行。本公司於年內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以就全年及中期業績連同年內其他公司事宜進行檢討及討論。雖然年內並非按季度召開董事會會議,惟董事認為已舉行足夠會議,以覆蓋本公司業務之所有範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全體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2規定,各董事(包括該等按指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將確保除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以外之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會現時認為,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人選之持續性,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此舉對本集團營運順暢至關重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B.1.3規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最少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所載之特定職責。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薪酬委員會採納職權範圍(其後經修訂)。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責任「檢討」而非「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分別向董事會及董事會主席提供推薦意見,以供彼等經參考市場薪酬及個別員工表現後釐定。董事認為,目前之做法已達到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之目的。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於主席須處理其他事務,故未有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亦為股東提供一個有效及適當之場合與董事會及其他股東交換意見。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成員均有出席回答股東之問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主席)、葉劍平教授及姚旭升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規定。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人員就財務申報事宜、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作討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刊登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huncheong)。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曹晶女士 (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莫天全先生;以及三名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及姚旭升先生。